

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

审 计 通 知 书

美审通〔2020〕11号

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
对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微实项目预算执行情况
进行审计的通知

大致坡镇、三江镇、演丰镇、灵山镇，白龙街道、新埠街道、白沙街道、和平南街道、区社区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，对你单位负责的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微实项目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。请给予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：钟琼振

审计组成员：陈祥菊（主审）、刘虹（兼廉政监督员）

附件：1. 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2. 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